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07221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a3894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1705G6X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4CN2B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东升	2017035220352013220903000218	BH0093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8307	
刘东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938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刘东升

证件号码：22010219851016525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22035201322090300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厦门吉林宏业电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编制专用章使用

证明编号:20220126019911031428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东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8510165258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16	个人编号	3020474293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		吉林省晋航郑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1-06-01	202112	127
失业保险	2011-06-01	202112	127

领待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无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当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www.ccshbx.org.cn）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2022-01-26　　经办机构：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参保证明专用章

仅供个人查询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官网查询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4CN2B3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显玲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废气治理工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技术咨询；环境检测、评估及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及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环境规划、环境总体发展纲要编制；环境清洁生产技术信息咨询；环境遥感解译；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土壤环境信息搜集；环保设备售后服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烟气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的安装及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需经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丰顺街6号8号楼3层311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2022 年 02 月 23 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于吉林昌发渔业生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申报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吉林 省（自治区） 长春 市 双阳 县（区） / 乡（街道）
双阳区经济开发区（原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区）康悦路与文末路交汇（原三源酒业院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25 度 33 分 51.92 秒， 43 度 39 分 48.2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A1525 固体饮料制造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保健食品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长春市双阳区分区规划（2011-2020）》；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td></tr>
</table>

	《双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24日下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6]1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中科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环境研究与评价中心于 2005 年编制的《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2）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11月17日下发了《关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1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选址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2005年11月17日下发的《长春文化产业印刷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得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建设应该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由于规划区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园区开发必须先建污水处理设施，以处理入区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污水经处理后要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夏季用于灌溉农田及杂用，冬季通过奢岭河排入爱国村小二型水库，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处理后，送往亚泰水泥厂作为水泥原料。 （二）集中供热锅炉房的建设，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地理位置、气象条件、锅炉烟气污染负荷等合理选定建设位置，烟囱高度为100m，烟气排放须满足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对园区产生的废PS锌板、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要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按照印刷园的规划引进入区项目，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及耗水量大、污染重的项目，严重入区。 （五）对园区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综合利用，同时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垃圾处理场对其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使废物资源化、能源化，做到循环利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保健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

	进的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重的项目。 二、本项目选址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由《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得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主要以包装装潢印刷为主，兼容出版物印刷、商务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并集印前、印中、印后、科研设计、物流仓储、商务办公、生活服务于一体，功能完备，使之成为东北最大，并能辐射东北亚的印刷基地。开发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产业定位未发生改变。原规划中该园区是以印刷业及相关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经过几年的发展，实际进驻其他类型的产业较多，与原规划环评相比项目种类变化较大，不完全相符。跟踪环评认为原开发区规划虽然对整个园区的产业发展进行了定位，但是缺乏具体的产业布局方案及产业定位的精准性，从而导致入区企业类型复杂、种类多，且未对各行业企业的分布进行分区，容易导致分散分布，建议开发区在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后针对其入区企业类型开展产业布局规划，合理引导企业选址，限制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同时报告中还详细列出了开发区的行业准入清单，如下： 1、准入项目 （1）入区项目应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二、三批）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的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至少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 （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 （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的项目。 2、限制引进项目 （1）对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限制发展的煤炭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西药合成行业及机械行业中的有关项目，在其进区前严格控制其建设规模、产品种类等。对于医药及化工行业，简单的医药制造可入区但要限制其生产种类和规模、生物制药在不大量耗水及产生恶臭等前提条件下可入区生产，今后应限制化工企业入区；机械制造业应根据机械种类、能耗标准等限制其入区。 （2）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严格限制钢铁、电镀以及含有原料药生产及化学原料合成的化工等耗能高、污染源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入区； 3、禁止引进项目 （1）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耗水量较大的项目，应坚决禁止其入区，如造纸、水泥、石墨与碳素制品、钢铁、炼钢、固体废物集中焚烧等项目； （2）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3）鉴于区域水环境承载力较低，建设范围内还应禁止引进下列各行业的建设项目： ①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②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保健品制造业，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因此符合目前开发区的功能定位要求。 目前企业已经取得了双阳区经济开发区（原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区）的准入文件，详见附件。开发区内已建成排水、供电、供热等相关设施，本项目用水采用厂区现有自打井；本项目租用原三源酒业厂区内办公楼，此处厂区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文化产业印刷开发区的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指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⑴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图件项目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⑵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⑶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建设单位租用现有综合楼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未突破土地利用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执行“2+1+11+158”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

及管控要求，“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11”为县（市）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8”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h>管控领域</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td><td>本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暖，不新建锅炉。</td></tr>
<tr><td rowspan="7">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rowspan="3">环境质量目标</td><td>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td><td>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小，浓度低。不会影响目标实现。</td></tr>
<tr><td>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不会加重水体污染。</td></tr>
<tr><td>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td><td>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控制要求</td><td>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td><td>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td></tr>
<tr><td>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td></tr>
<tr><td>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td><td>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td></tr>
</table>

		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优先选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租用其它企业厂房，占地性质已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项目用水量较小，位于开发区范围内，也包含在开发区用水指标中，不影响指标实现。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占用土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仅消耗非化石能源，能源消耗量小，不影响消费总量指标实现，利于降低非化石能源比重。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领域		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等均不在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原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区）康悦路与文末路交汇（原三源酒业院内），租用现有办公楼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厂区北侧隔康悦路31m为首城新型建材公司；东侧23m为汇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28m为双阳区鸣阳家具厂；西侧45m为长春市卫星光学机械厂。因此，项目选址不敏感。 本项目为保健食品制造业，生产车间内采取新风系统进行换气和空气净化，厂区周边主要污染源为西侧45m处长春市卫星光学机械厂和南侧28m双阳区鸣阳家具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盐酸雾，通过《长春市卫星光学机械厂双阳分厂年产1万件汽车铝氧化零部件、年产5万件磷化件扩建项目》和《双阳区鸣阳家具厂年生产100套实木楼梯建设项目》中数据可知，两个企业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通过各自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影响较小，再通过本项目的新风系统处理后对于生产车间的影响较小。满足相应要求，因此选址可行。 **4、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通过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 5、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选址不敏感，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原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区）康悦路与文末路交汇（原三源酒业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33′51.92″，北纬43°39′48.28″），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周围情况：厂区北侧隔康悦路31m为首城新型建材公司；东侧23m为汇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28m为双阳区鸣阳家具厂；西侧45m为长春市卫星光学机械厂。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照片详见附图2，项目场地现状照片详见附图3，项目四邻情况卫星图详见附图4。

2、占地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823㎡，租用现有综合楼，建筑物已建成，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平面布置详见附图5。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4、工程组成

表 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综合楼一楼，建筑面积 823m²，砖混结构	建筑物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综合楼二楼南侧，建筑面积 415m²，砖混结构	建筑物依托现有
	原料库	位于综合楼二楼西北角，建筑面积 50m²，砖混结构	建筑物依托现有
	包装原料库	位于综合楼二楼北侧，建筑面积 50m²，砖混结构	建筑物依托现有
	辅料库	位于综合楼二楼西南角，建筑面积 25m²，砖混结构	建筑物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打井（25m）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环 保 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双阳河。	-
	废气治理措施	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粉碎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有机化肥厂	-

5、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鹿鞭膏5吨、鹿鞭丸6吨、鹿鞭片1.5吨（约300万片）、二氢槲皮素固体饮料100千克。

6、主要生产设备

详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粉碎机	2	台
2	夹层锅	2	台
3	槽混机	2	台
4	搓丸机	1	台
5	灌装机	1	台
6	胶体磨	2	台
7	打片机	1	台
8	空压机	1	台
9	打袋机	2	台
10	数粒机	1	台
11	烘干机	1	台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量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鹿鞭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kg/a）	备注
1	鹿鞭	600	片状
2	红糖	600	粉状
3	蜂蜜	600	液态
4	枸杞	550	粒状
5	桑葚	500	粒状
6	甘草	500	片状
7	山药	500	片状
8	山楂	500	片状
9	黄精	500	块状
10	人参	150	片状
11	熬制用水	$20m^3/a$	-

鹿鞭丸

序号	名称	年用量（kg/a）	备注
1	鹿鞭	480	片状
2	红糖	480	粉状
3	蜂蜜	480	液态
4	狗鞭	480	片状
5	羊鞭	480	片状
6	山药	480	片状
7	甘草	420	片状
8	栀子	420	片状
9	枸杞	420	粒状
10	桑葚	420	片状
11	肉桂	420	片状
12	覆盆子	420	片状
13	黄精	420	块状
14	人参	180	片状
15	熬制用水	$20m^3/a$	-

鹿鞭片

序号	名称	年用量（kg/a）	-
1	山梨糖醇	300	粉状
2	鹿鞭	150	片状
3	山药	105	片状
4	茯苓	105	片状
5	玉竹	105	片状
6	甘草	90	片状
7	覆盆子	75	片状
8	枸杞	75	粒状
9	桑葚	75	片状
10	鹿尾（去尾）	75	片状
11	人参	75	片状
12	益智仁	75	粒状
13	麦芽糊精	75	粉状
14	食用淀粉	75	粉状
15	硬脂酸镁	50	粉状
16	熬制用水	$10m^3/a$	-
二氢槲皮素固体饮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kg/a）	备注
1	二氢槲皮素	1	粉状
2	槐米粉	98	粉状
3	VC	0.5	粉状
4	柠檬酸	0.7	粉状
包装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1	铝塑包装	0.7	-
2	塑料袋包装	0.3	-
3	纸质外包装	1.0	-

本项目使用的药材为清洗后药材，可直接使用，不在厂区内清洗。包装为印制完毕包装，不需在厂区内进行印刷。

8、物料平衡

（1）鹿鞭膏物料核算

本项目鹿鞭膏产品每年生产5t，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6　鹿鞭膏物料平衡表

<table>
<tr><td colspan="2">进料量</td><td colspan="4">出料量</td></tr>
<tr><td colspan="2">原辅料（t/a）</td><td colspan="2">产品</td><td colspan="3">流失</td></tr>
<tr><td>名称</td><td>数量</td><td>名称</td><td>数量</td><td colspan="2">类别</td><td>数量</td></tr>
<tr><td>鹿鞭</td><td>0.6</td><td rowspan="12">鹿鞭膏</td><td rowspan="12">5t</td><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3">粉尘</td><td rowspan="3">0.032</td></tr>
<tr><td>红糖</td><td>0.6</td></tr>
<tr><td>蜂蜜</td><td>0.6</td></tr>
<tr><td>枸杞</td><td>0.55</td><td rowspan="3">水蒸气</td><td rowspan="3">19.768</td></tr>
<tr><td>桑葚</td><td>0.5</td></tr>
<tr><td>甘草</td><td>0.5</td></tr>
<tr><td>山药</td><td>0.5</td><td rowspan="6">固废</td><td rowspan="6">不合格产品</td><td rowspan="6">0.2</td></tr>
<tr><td>山楂</td><td>0.5</td></tr>
<tr><td>黄精</td><td>0.5</td></tr>
<tr><td>人参</td><td>0.15</td></tr>
<tr><td>熬制用水</td><td>20t/a</td></tr>
<tr><td>合计</td><td>25t</td><td colspan="5">25t</td></tr>
</table>

（2）鹿鞭丸物料核算

本项目鹿鞭膏产品每年生产6t，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7　鹿鞭丸物料平衡表

<table>
<tr><td colspan="2">进料量</td><td colspan="4">出料量</td></tr>
<tr><td colspan="2">原辅料（t/a）</td><td colspan="2">产品</td><td colspan="3">流失</td></tr>
<tr><td>名称</td><td>数量</td><td>名称</td><td>数量</td><td colspan="2">类别</td><td>数量</td></tr>
<tr><td>鹿鞭</td><td>0.48</td><td rowspan="13">鹿鞭丸</td><td rowspan="13">6t</td><td rowspan="8">废气</td><td rowspan="4">粉尘</td><td rowspan="4">0.0456</td></tr>
<tr><td>红糖</td><td>0.48</td></tr>
<tr><td>蜂蜜</td><td>0.48</td></tr>
<tr><td>狗鞭</td><td>0.48</td></tr>
<tr><td>羊鞭</td><td>0.48</td><td rowspan="4">水蒸气</td><td rowspan="4">19.944</td></tr>
<tr><td>山药</td><td>0.48</td></tr>
<tr><td>甘草</td><td>0.42</td></tr>
<tr><td>栀子</td><td>0.42</td></tr>
<tr><td>枸杞</td><td>0.42</td><td rowspan="7">固废</td><td rowspan="7">不合格产品</td><td rowspan="7">0.05</td></tr>
<tr><td>桑葚</td><td>0.42</td></tr>
<tr><td>肉桂</td><td>0.42</td></tr>
<tr><td>覆盆子</td><td>0.42</td></tr>
<tr><td>黄精</td><td>0.42</td></tr>
<tr><td>人参</td><td>0.18</td></tr>
<tr><td>熬制用水</td><td>20</td></tr>
<tr><td>合计</td><td>26t</td><td colspan="5">26</td></tr>
</table>

（3）鹿鞭丸物料核算

本项目鹿鞭片产品每年生产1.5t，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8　鹿鞭片物料平衡表

<table>
<tr><td colspan="2">进料量</td><td colspan="5">出料量</td></tr>
<tr><td colspan="2">原辅料（t/a）</td><td colspan="2">产品</td><td colspan="3">流失</td></tr>
<tr><td>名称</td><td>数量</td><td>名称</td><td>数量</td><td colspan="2">类别</td><td>数量</td></tr>
<tr><td>山梨糖醇</td><td>0.3</td><td rowspan="17">鹿鞭片</td><td rowspan="17">1.5t</td><td rowspan="8">废气</td><td rowspan="4">粉尘</td><td rowspan="4">0.03105</td></tr>
<tr><td>鹿鞭</td><td>0.15</td></tr>
<tr><td>山药</td><td>0.105</td></tr>
<tr><td>茯苓</td><td>0.105</td></tr>
<tr><td>玉竹</td><td>0.105</td><td rowspan="4">水蒸气</td><td rowspan="4">9.9895</td></tr>
<tr><td>甘草</td><td>0.09</td></tr>
<tr><td>覆盆子</td><td>0.075</td></tr>
<tr><td>枸杞</td><td>0.075</td></tr>
<tr><td>桑葚</td><td>0.075</td><td rowspan="9">固废</td><td rowspan="9">不合格产品</td><td rowspan="9">0.06</td></tr>
<tr><td>鹿尾（去尾）</td><td>0.075</td></tr>
<tr><td>人参</td><td>0.075</td></tr>
<tr><td>益智仁</td><td>0.075</td></tr>
<tr><td>麦芽糊精</td><td>0.075</td></tr>
<tr><td>食用淀粉</td><td>0.075</td></tr>
<tr><td>硬脂酸镁</td><td>0.045</td></tr>
<tr><td>熬制用水</td><td>10t</td></tr>
<tr><td>合计</td><td>11.5t</td><td colspan="5">11.5</td></tr>
</table>

（4）二氢槲皮素固体饮料物料核算

本项目二氢槲皮素固体饮料产品每年生产100kg，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9　二氢槲皮素固体饮料物料平衡表

<table>
<tr><td colspan="2">进料量</td><td colspan="5">出料量</td></tr>
<tr><td colspan="2">原辅料（kg/a）</td><td colspan="2">产品</td><td colspan="3">流失</td></tr>
<tr><td>名称</td><td>数量</td><td>名称</td><td>数量</td><td colspan="2">类别</td><td>数量</td></tr>
<tr><td>二氢槲皮素</td><td>1</td><td rowspan="4">二氢槲皮素固体饮料</td><td rowspan="4">100kg</td><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4">不合格产品</td><td rowspan="4">0.2kg</td></tr>
<tr><td>槐米粉</td><td>98</td></tr>
<tr><td>VC</td><td>0.5</td></tr>
<tr><td>柠檬酸</td><td>0.7</td></tr>
<tr><td>合计</td><td>100.2</td><td colspan="5">100.2</td></tr>
</table>

9、公用工程

⑴ 给水

本项目员工8人，工作天数为200天，生活用水标准按0.075m^3/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6m^3/d（120m^3/a）；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和药材熬制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1.2m^3/d（240m^3/a）；药材熬制用水0.25m^3/d（50m^3/a）。

故本项目总用水量为410m^3/a。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打井，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⑵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80%，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96m³/a）。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90%，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d（216m³/a）。

故本项目总废水量为312m³/a。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双阳河。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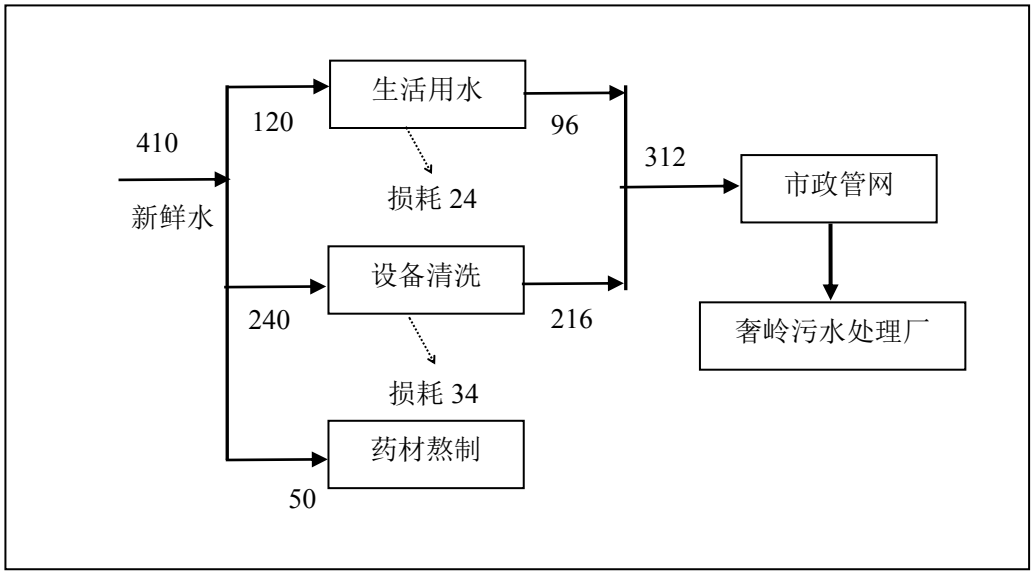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⑶ 供热

本项目冬季使用集中供热。

⑷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全年工作2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0、工程占地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综合楼进行生产，综合楼占地面积为823㎡。项目生产车间位于1楼，成品库位于2楼南侧，原料库位于2楼东南角，一层二层之间采用物料电梯提供转运。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在同一建筑物中，分区使用，方便物料、人员操作，满足生产和方便管理的要求，分区合理，功能明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⑴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及相关设施的安装摆放等活动。本项目简单装修主要为针对综合楼一楼采取轻质复合隔板墙分隔各功能区，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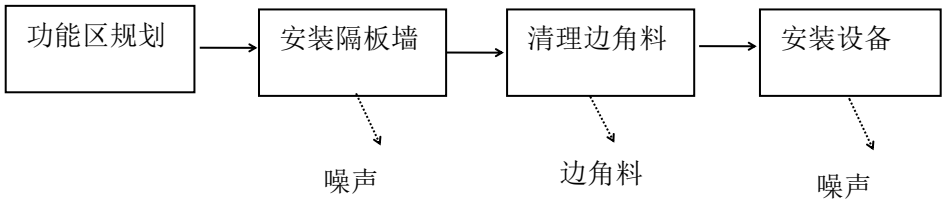

图 2　装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⑵ 营运期工艺流程

①鹿鞭丸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鹿鞭丸生产时首先将药材粉碎并将鹿鞭片加水熬制，熬制浓稠后与粉碎的药材一同加入蜂蜜搅拌，搅拌后进行搓丸，搓丸后进行内包装，最后进行外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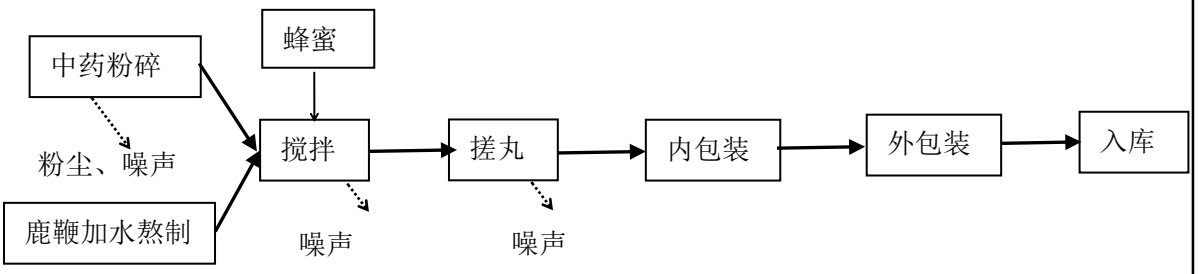

图 3　鹿鞭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②鹿鞭膏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鹿鞭膏生产时首先将药材粉碎并将鹿鞭加水熬制，熬制浓稠后与粉碎的药材一同加入蜂蜜搅拌，搅拌后得到胶体，将胶体进行研磨，研磨后进行灌装，灌装后进行内包装，最后进行外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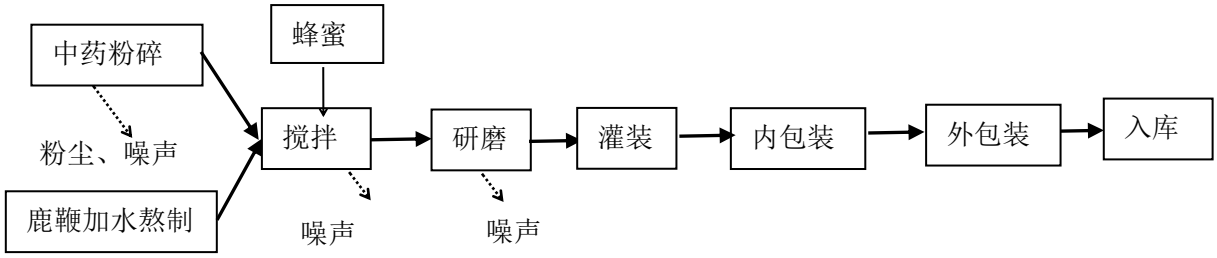

图 4　鹿鞭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③鹿鞭片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鹿鞭片生产时首先将药材粉碎并将鹿鞭加水熬制，熬制浓稠后与粉碎的药材一同加入蜂蜜搅拌，搅拌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热风烘干，将药品烘干成粉末状后进行打片，打片后进行内包装，最后进行外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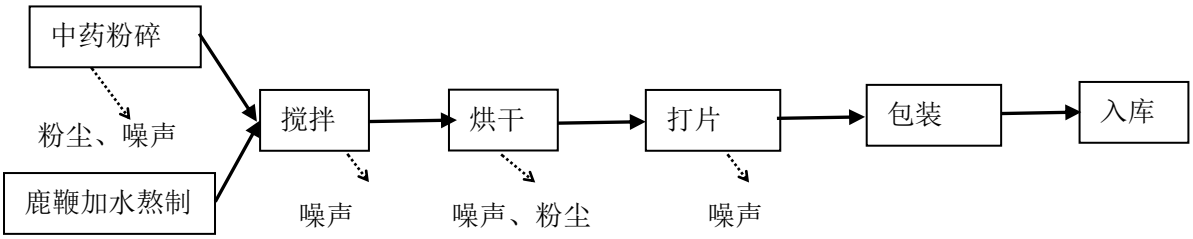

图 5　鹿鞭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③二氢槲皮素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二氢槲皮素固体饮料生产时首先将药材粉称量，称量后送入混合间进行简单混合，混合后进行内包装，最后进行外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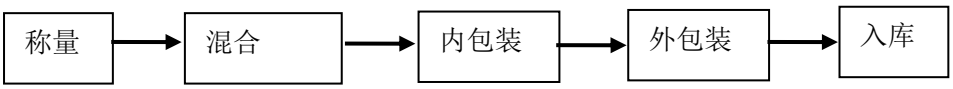

图 6　二氢槲皮素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0　拟建项目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SS、BOD_5等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阳河
	设备清洗废水	COD、NH_3、SS、BOD_5等	
噪声	生产	噪声	减震垫减震、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有机化肥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区内现有厂房，经现场调查，综合楼现状为空置，无污染源且楼内地面已硬化，对拟利用车间影响较小，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拟建项目不存在与原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⑴ 区域例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三、具体编制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原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区）康悦路与文末路交汇（原三源酒业院内），因此参照长春市2021年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1年空气环境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和二氧化氮（NO_2）年均值分别为31μg/m^3、54μg/m^3、9μg/m^{3}和31μg/m^3；一氧化碳（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3；臭氧（O_3）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16μg/m^3。六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⑵ 补充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TSP产生，因此，本次评价对这项因子进行补充监测。

①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及附图4。

表 11 补充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下风向570m处文来街旁空地	TSP	3d	东北	570

②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8月7日监测。

③ 评价标准

本项目TSP 24小时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④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计算污染物日均或1h平均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max＝Ci/Coi×100\%$$

式中：Imax—i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i—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3；

Coi—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3。

⑤ 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12　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570m处文来街旁空地	TSP	0.3	0.114-0.139	46.3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的24小时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08月2日发布的《2022年6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2022年6月，111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汉阳屯、崇善、南坪、河东、鸠谷、葫芦套和东江沿7个断面未采样无数据，本月共评价了104个断面。其中，Ⅰ～Ⅱ类水

质断面 20 个，占 19.2%；Ⅲ类 35 个，占 33.7%；Ⅳ类 35 个，占 33.7%；Ⅴ类 10 个，占 9.6%；劣Ⅴ类 4 个，占 3.8%。2022 年 6 月，全省 111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5 个，占比 52.9%，同比下降 9.8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22.9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 3.8%，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同比上年，有 27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6.0%；30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28.8%；46 个断面无明显变化，占 44.2%；环比上月，有 9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8.7%；37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35.6%；49 个断面无明显变化，占 47.1%。

表 13 吉林省 2022 年 6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Ⅴ	Ⅲ	Ⅳ	↓↓	↓

注：“/”表示未监测，“↑”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在双阳河砖瓦窑桥监测断面中，地表水水质环比上月水质下降，不满足Ⅲ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⑴ 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4。

表 14 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⑵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进行监测。

⑶ 评价标准

边界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声级(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58	65	50	55
2#	厂界南侧 1m	60		51	
3#	厂界西侧 1m	57		49	
4#	厂界北侧 1m	56		48	

由监测数据可知，在项目边界四周 1m 处布设的 4 个监测点中，昼夜监测值均未超标，4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保健食品加工项目，生产废气仅涉及颗粒物，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浓度较低经污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区内现有厂房，厂房现状为空置，本项目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摆放，厂区北侧隔康悦路 31m 为首城新型建材公司；东侧 23m 为汇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28m 为双阳区鸣阳家具厂；西侧 45m 为长春市卫星光学机械厂。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放到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阳河，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与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因此，本项目废水执行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_5	200	
COD	420	
氨氮	25	
SS	2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气，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07.01），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简单装修、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⑴ 废水
施工期依托楼内现有卫生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到奢岭污水处理厂。
⑵ 废气
施工材料存储于楼内，施工废气主要为装修材料及设备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
⑶ 噪声
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
⑷ 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包装物。施工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内现有垃圾箱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为树脂复合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1、废气
⑴源强核算
本项目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设置食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和蒸煮废气。
①破碎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相关企业，粉尘产生量占原料的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年粉碎原料 8.615t/a，由此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08615t/a。
本项目 2 台粉碎机，2 台粉碎机均设置在一楼西南角粉碎间，粉碎间内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5000m^3/h，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与烘干废气利用同一个处理设施）处理，废气通过 1 个 15</td></tr>
</table>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该粉碎间年粉碎原料 8.615t/a，经类比可知，粉尘产生量占原料的 1%，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7535t/a，产生速率为 0.0969kg/h。粉碎工序年工作 200 天，2 台粉碎机同时使用情况下年工作时间为 800 小时。则粉尘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388t/a，排放速率约为 0.00485kg/h，排放浓度约为 0.97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破碎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年时基数 h/a	排气筒参数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mg/m³	t/a	mg/m³	kg/h	t/a
颗粒物	800	1000	15	0.3	集气罩（捕集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19.18	0.077535	0.97	0.00485	0.00388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615t/a，排放速率为 0.0108kg/h。

②蒸煮废气

本项目熬制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是水蒸气，并伴有少量的原材料气味。

③烘干废气

本项目鹿鞭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及物料平衡核算，烘干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年产生量 0.0225t，烘干工序年工作 200 天，年工作时间 200 小时，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025t/a，粉尘产生速率为 0.1125kg/h。烘干间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5000m³/h，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与破碎废气利用同一个处理设施）处理，废气与破碎废气通过同 1 个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排放速率约为 0.005kg/h，排放浓度约为 1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烘干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年时基数 h/a	排气筒参数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mg/m³	t/a	mg/m³	kg/h	t/a
颗粒物	200	1000	15	0.3	集气罩（捕集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4.05	0.02025	1	0.005	0.001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225t/a，排放速率为 0.01125kg/h。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生产废气）	颗粒物	1.97	0.00985	0.00488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88

（注：核算排放浓度和核算排放速率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破碎工序和烘干工序同时开启时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	浓度限值	
1	/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破碎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采用新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1086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0865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5745

⑵ 环境影响分析

①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时药材需进行破碎和烘干处理，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气，烘干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工序在集气罩下进行，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5%。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96t/a，排放速

率为 0.0033kg/h，排放浓度为 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工序在集气罩下进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5%。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

②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DA001）	125.56415281°，43.66329604°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

⑶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 布袋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优点如下：

1.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小，产生浓度低，保守原则考虑，除尘效率按 95%取值

2.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³，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4.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5.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6.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安装于破碎工序上方，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使废气达标，且本行业及类似行业普遍均采用此处理方法，可以保证长期稳定运行，适用于本项目行业的废气处理。需定期更换布袋，并定期维护以保证长期稳定运行。故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可行。

⑷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中的“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故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非重点企业要求，本项目应进行例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6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2、废水

⑴ 源强核算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80%，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96m^3/a）。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90%，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m^3/d（216m^3/a）。

故本项目总废水量为 312m^3/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双阳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_5	SS	NH_3-N	COD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96	250	150	150	15	0.024	0.0144	0.0144	0.0014

设备清洗废水	216	300	200	200	20	0.0648	0.0432	0.0432	0.0043
总计	312	284.62	184.62	184.62	18.46	0.0888	0.0576	0.0576	0.0058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_5、SS、NH_3-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主要排放口-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其他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其他

表 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5.56461830°	43.66351442°	0.031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奢岭污水处理厂	COD	300
								BOD_5	150
								SS	100
								NH_3-N	2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0
								LAS	10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84.62	0.0888
2		BOD_5	184.62	0.0576
3		SS	184.62	0.0576

4		氨氮（以 N 计）	18.46	0.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88
	BOD_5			0.0576
	SS			0.0576
	氨氮（以 N 计）			0.0058

⑵ 奢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可依托性分析

奢岭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镇，采用三级物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56m^3/d$，满足其接纳量）。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3 年竣工。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420mg/L，BOD_5≤200mg/L，氨氮≤25mg/L，SS≤210mg/L，TP≤4mg/L，TN≤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建成排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奢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排水依托奢岭污水处理厂可行。

⑶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中的“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故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非重点企业要求，本项目应进行例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排放标准
DW001	pH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1 次/半年	
	COD_{cr}	1 次/半年	
	BOD_5	1 次/半年	
	氨氮	1 次/半年	

3、噪声

⑴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粉碎机、搅拌机、打片、搓丸机和胶体磨，噪声值

约在 70-75dB（A），其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源强表

序号	产噪环节	噪声级（dB（A））
1	粉碎机	70
2	搅拌机	70
3	打片机	70
4	搓丸机	65
5	胶体磨	65
6	风机	65

⑵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预测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力机，噪声值约在 65-70dB（A）。

② 评价量

新建项目以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③ 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根据以下公式进行预测：

N 个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lg(10^{\frac{L_1}{10}} + 10^{\frac{L_2}{10}} + \cdots + 10^{\frac{Ln}{10}})$$

式中：L—总等效声级，dB(A)；

L1、L2……Ln—分别是 N 个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LA(r)=Lwa-20\lg(r)-8$$

式中：LA(r)—距点源 r 处噪声值，dB(A)；

r—是距噪声源的距离，米，

Lwa—是点声源的声压级，dB(A)。

④ 预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经计算后的厂界噪声预测值情况见下表：

表 33　厂界外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本底值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房东侧 1m 处	58	63.97（2m）	达标
厂房南侧 1m 处	60	63.97（2m）	达标
厂房西侧 1m 处	57	56.93（4.5m）	达标
厂房北侧 1m 处	56	63.55（2.1m）	达标

（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

经预测，经过距离经减振降噪措施、建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65dB（A）（夜间不生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对附近的敏感点等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各类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⑶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 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③ 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合理布局，确保封闭效果良好。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消减量约为 25dB（A），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34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侧	噪声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4、固体废物

⑴ 固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布袋和不合格产品。

①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4t/d（1.2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 废包装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需定期更换布袋，更换后的废布袋炭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31t/a，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有机化肥厂。

⑤集尘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09t/a，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类型	编码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态	/	1.2	垃圾箱暂存	环卫清运	1.2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态	/	0.2	捆扎后厂房内暂存	环卫清运	0.2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态	/	0.01	袋装后厂房内暂存	环卫清运	0.0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态	/	0.31	袋装后厂房内暂存	外卖有机化肥厂	0.31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态	/	0.09	袋装后厂房内暂存	环卫清运	0.09	

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布袋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

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给有机化肥厂。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双阳河；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清理，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约占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 5%。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废水	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噪声	减震垫减震、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有机化肥厂	3.0
合计	--	--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2">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colspan="2">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td><td>BOD_5、COD、SS、氨氮</td><td>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阳河</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有组织</td><td>破碎废气（DA001）</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td></tr>
<tr><td>无组织</td><td>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td><td>颗粒物</td><td>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采用新风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声环境</td><td>边界四周</td><td>等效 A 声级</td><td>基础减震、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等措施</td><td>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2">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有机化肥厂</td></tr>
<tr><td colspan="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⑵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领。</td></tr>
</table>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敏感。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COD	/	/	/	0.0888t/a	/	0.0888t/a	
	BOD_5	/	/	/	0.0576t/a	/	0.0576t/a	
	SS	/	/	/	0.0576t/a	/	0.0576t/a	
	氨氮（以N计）	/	/	/	0.0058t/a	/	0.0058t/a	
废气	颗粒物	/	/	/	0.015745/a	/	0.01574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废包装物	/	/	/	0.2t/a	/	0.2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不合格产品	/	/	/	0.31t/a	/	0.31t/a	
	除尘灰	/	/	/	0.09t/a	/	0.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 23m 汇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 28m 双阳区鸣阳家具厂

项目西侧 45m 长春市卫星光学机械厂

项目北侧隔康悦路 31m 首城新型建材公司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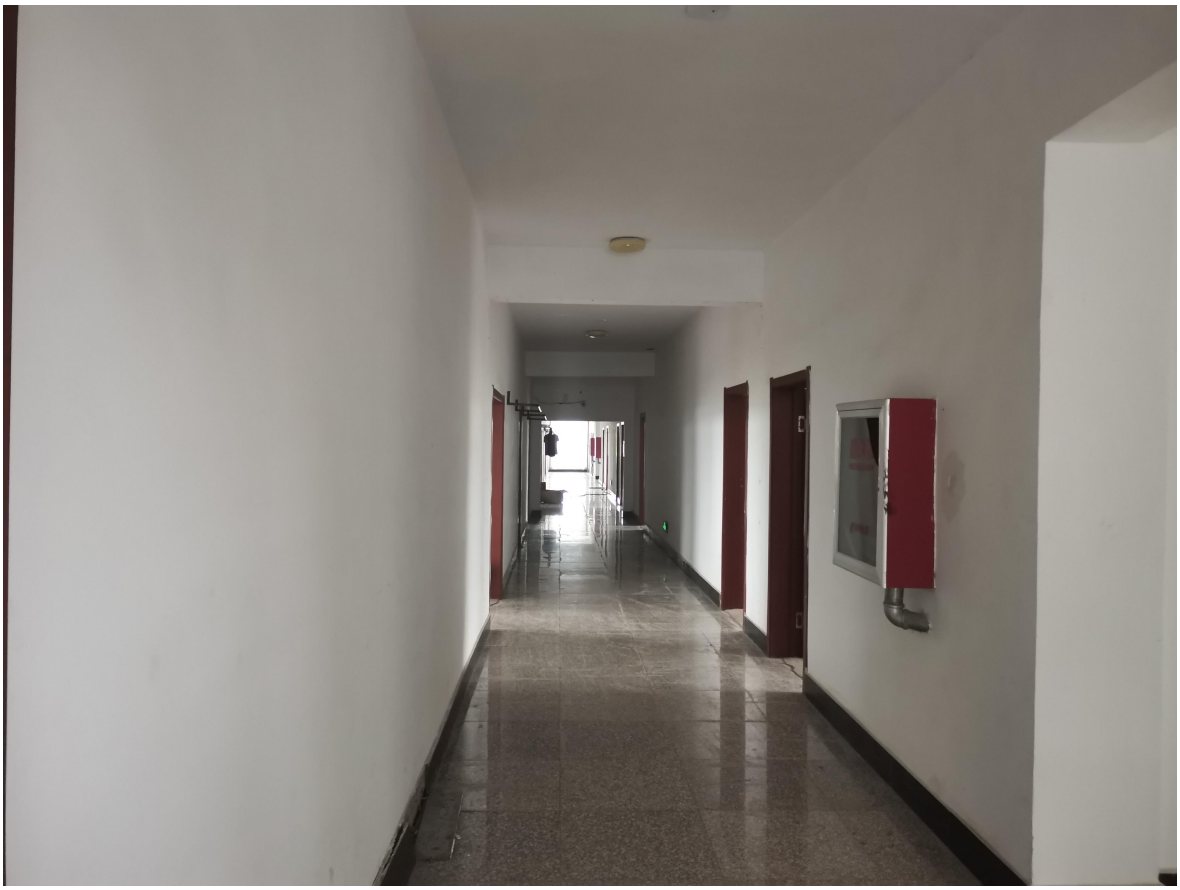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附图 3　　项目场地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四邻情况、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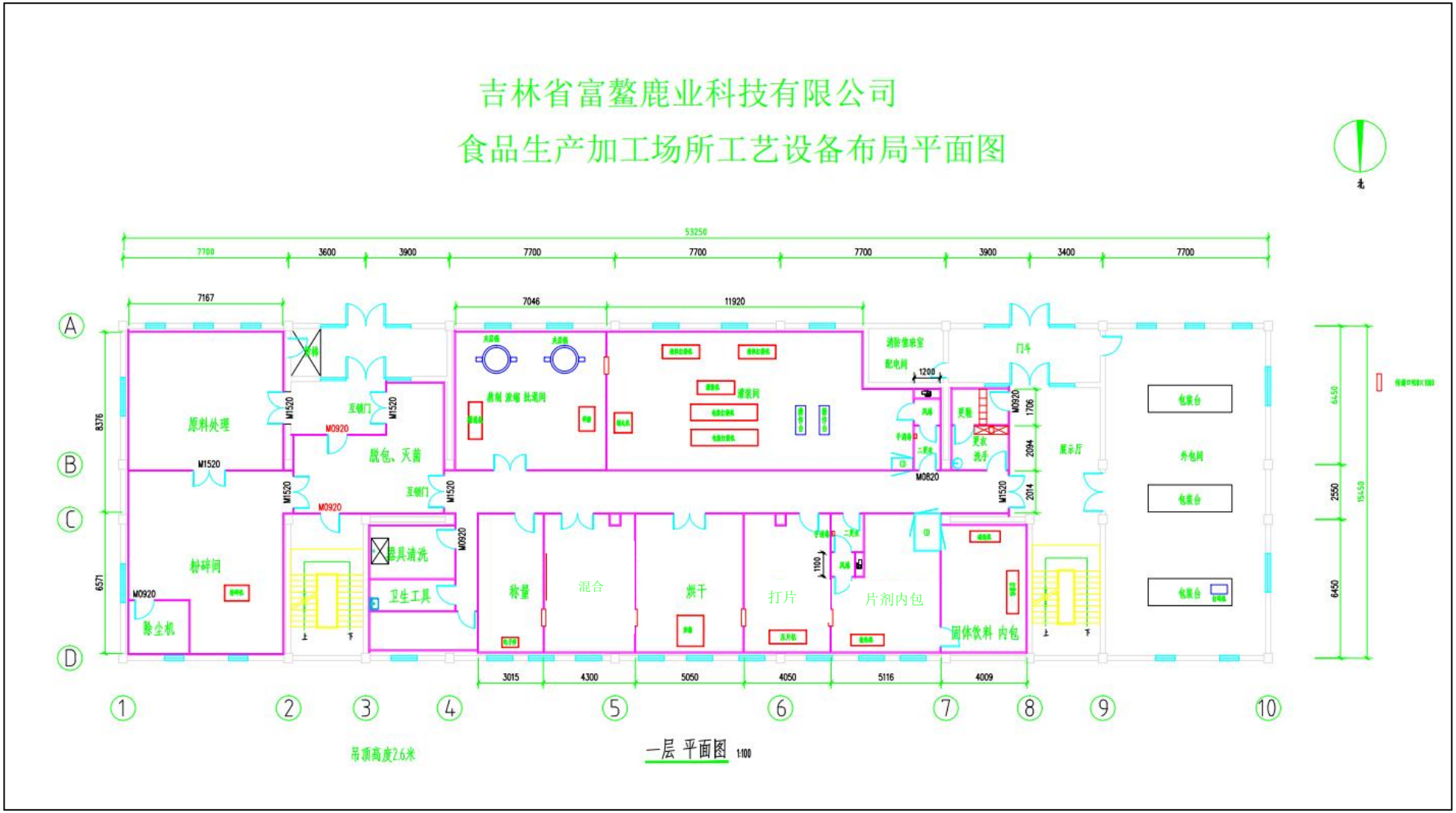
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工艺设备布局平面图
原料处理
粉碎间
除尘机
脱包、灭菌
互锁门
器具清洗
卫生工具
称量
混合
烘干
打片
片剂内包
固体饮料 内包
消除值班室
配电间
门斗
展示厅
外包间
包装台
吊顶高度2.6米
一层 平面图 1:100

附图 5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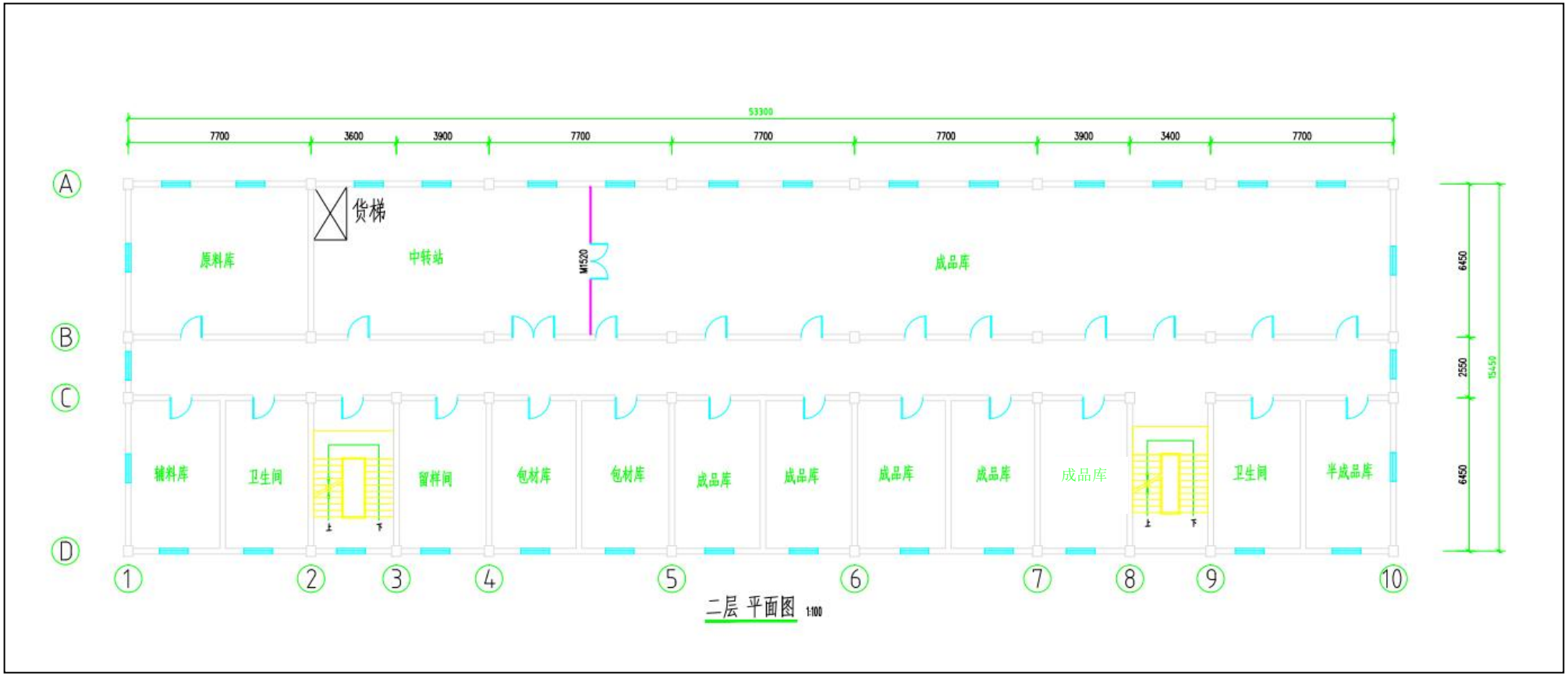
53300
7700
3600
3900
7700
7700
7700
3900
3400
7700
A
B
C
D
1
2
3
4
5
6
7
8
9
10
货梯
原料库
中转站
M1520
成品库
6450
2550
6450
15450
辅料库
卫生间
留样间
包材库
包材库
成品库
成品库
成品库
成品库
成品库
卫生间
半成品库
上
下
二层 平面图 1:100

附图 6　　二层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1705G6X5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功文

经营范围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鹿产品研发；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固体饮料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人工驯养鹿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人参、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收购、销售；白酒、其他酒（配制酒）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与文未街交汇处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2022 年 07 月 19 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其年度报告。

房权证　双 字第 130378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吉林三源酒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			
登记时间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综合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4	2,940.07m²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挂牌出让 2013-02		20131220 至 20620309 止	

二届一

抵押登记第(二)顺序 吉(2017)双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896 号,抵押面积 2940.07 平方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此抵押登记已注销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记

丘地号:13—8/18-3—12—(0)

抵押登记第(二)顺序 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1593 号,抵押面积 2940.07 平方米 2018 年 3 月 22 日

此抵押登记已注销 2020 年 7 月 21 日

抵押登记第(一)顺序 吉(2020)双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15797 号,抵押面积 2940.07 平方米 2020 年 3 月 24 日

此房屋建筑面积:地940.07

抵押面积:2940.07

2015.4.9-2016.4.8

1500393 张强

此抵押登记已注销 2017 年 7 月 11 日

此抵押登记已注销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4.4.9-2014.4.8 1400691 张强

2015.4.13 1400691 张强

抵押登记第(二)顺序 吉(2019)双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8638 号,抵押面积 2940.07 平方米 年

此抵押登记已注销 2020 年 7 月

填发单位(盖章) 长春市双阳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同意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鹿产品深加工项目准入的证明

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鹿产品深加工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奢岭工业园区内，该项目租用原吉林省三源酒业的厂房，主要生产梅花鹿系列食品，项目符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进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奢岭工业园区。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此协议仅用于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事宜

房屋无偿使用协议

甲方（产权方）：吉林三源酒业有限公司

乙方（房屋使用方）：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与文未街交汇处（吉林三源酒业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无偿提供给乙方做为办公室使用；

二、使用期限为5年，自2022年6月15日始至2027年6月14日止；

三、乙方使用期间独立承担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费用，甲方不予分担，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四、乙方使用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五、乙方使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自行装修，否则甲方将依法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使用期间，甲方不得干予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六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产权方）：吉林三源酒业有限公司

乙方（房屋使用方）：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

200712050102

检 测 报 告

编号：YDHB(22)0805HP31

项 目 名 称：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吉 林 省 源 地 环 保 科 技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0712050102

声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无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3. 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5. 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自送样品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6.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7.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相关活动。
8.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10.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11.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与永春街交汇华润紫云府三期门市 107、108、109 室

电　　话：0431--81159789

邮　　编：130022

200712050102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富鳌鹿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康悦路与文末路交汇（原三源酒业院内）
委托单位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傅奕、高阳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厂界下风向570m文来街旁空地	TSP	共 3 天，每天 1 次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共 1 天，每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1m		
		厂界西侧外1m		
		厂界北侧外1m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X-FA210S YD-069	0.001	mg/m^3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010	20	dB（A）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8月5日	多云	25.1	97.9	51	3.6	西南风
2022年8月6日	多云	26.5	98.0	47	2.4	西南风
2022年8月7日	多云	22.2	97.7	59	2.3	东南风

200712050102

五、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下风向570m文来街旁空地	2022年8月5日	TSP	0.127	mg/m³
	2022年8月6日	TSP	0.114	mg/m³
	2022年8月7日	TSP	0.139	mg/m³
备注：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值。				

2. 噪声检测结果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手持气象站 YGY-QXY YD-100	
气象条件	2022 年 8 月 5 日	昼 天气：多云，风速：3.4 m/s ，风向：西南风 夜 天气：多云，风速：3.7 m/s ，风向：西南风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区外1m处	58	50
2#	南侧厂区外1m处	60	51
3#	西侧厂区外1m处	57	49
4#	北侧厂区外1m处	56	48
备注：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值。			

编　写：于晓月　　签　发：

审　核：傅奕　　签发日期：2022年8月10日

** 报告结束 **